

新聞公報

立法會三題：退休保障計劃

2010年3月10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三月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湯家驊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答覆：

問題：

一項關於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的電話調查的結果顯示，七成18歲或以上的受訪僱員認為，單靠強積金維持不到退休後的基本生活，尤其是在金融海嘯發生後，大部分僱員的強積金計劃的投資回報均大幅縮減，但政府仍然強調「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和個人自願儲蓄這三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可維持和保障港人的退休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按強積金計劃過去10年的投資回報率，推算現時年齡分別為45歲及50歲和每月收入為10,000元的僱員，在他們達65歲時，可一筆過提取的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金額為何；

(二) 有否按過去3年各項綜援金的增減幅度及相關基準，推算在2033年領取各類綜援金的人士(包括65歲或以上的長者、殘疾人士及低收入人士)每月可申領的綜援金金額分別為何；及

(三) 是否知悉，現時已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數目，以及按年齡組別(18至39歲及40至60歲)分類，在強積金戶口內只有僱主供款部分及有僱主和僱員供款兩部分的僱員數目，該等數目分別佔全港人口的百分比、平均每月向上述兩類戶口注入的供款金額，以及有否推算該等僱員(按現時年齡分別為39歲及60歲計算)在他們達65歲時可一筆過提取的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金額分別為何？

答覆：

主席：

香港推行三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即社會保障制度、自2000年12月起實施的強積金計劃、以及個人自願儲蓄。強積金作為其中一根支柱，旨在透過僱主和僱員共同供款，為僱員累積退休儲蓄。現時約有2,209,000（註1）名僱員已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僱員於65歲退休時可取得的累算權益金額，須視乎有關僱員的供款年期和供款金額，以及所取得的投資回報而定。

積金局推算，兩名現時年齡分別為45歲和50歲並月入10,000元的僱員，假設他們自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實施時開始供款，投資回報為每年5%（註2），直至他們65歲退休時，可取得的累算權益分別為783,000元和557,000元（註3）。

此外，議員要求提供年齡為18至39歲，及40至60歲的僱員，收入分別為5,000元以下（即只須僱主供款）及5,000元或以上（即僱主和僱員須共同供款）的數目、他們佔全港人口的百分比、以及他們的平均每月供款金額和預計65歲退休時可提取的強積金累算權益。由於強積金計劃是由核准受託人營運，而積金局沒有有關計劃成員的年齡和入息資料，因此積金局只可以根據政府統計處2009年第3季綜合住戶調查的資料，就所需數據作出推算。

根據積金局的推算，假設現時年齡分別為39歲及60歲的僱員，自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實施時開始供款，直至65歲退休，投資回報為每年5%（註2），如有關僱員的月入少於5,000元，按平均每月1,480元的供款計算，他們分別可取得約169,000元及36,000元的累算權益。如有關僱員的月入為5,000元或以上，按平均每月1,635元的供款計算，則他們分別可取得約1,865,000元及398,000元的累算權益。有關估算（註3）詳情載於附表，以供參考。

至於綜援計劃，作為退休保障制度下的另一根支柱，其目的是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其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每年都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而調整，該指數由政府統計處編製，反映價格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此外，社會福利署每五年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更新一次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即指數涵蓋的個別商品及服務項目的相對開支比重），使該指數能更準確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上述機制旨在確保綜援金額的購買力得以維持。

由於現行機制是按每年調整周期前12個月（即每年11月至下一年10月）的通脹／通縮情況調整綜援金額，與過往綜援金額的變動及相關參考指數無直接關係，加上綜援受助人實際可申領的金額會因各種因素（包括家庭成員的收入及特殊需要）而有所不同，因此不能按過往綜援金額的變動及參考指數推算未來不同類別的綜援受助人每月分別可獲得的受助金額。

此外，本地物價長遠的變動，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如環球及本地的經濟狀況、國際物價及匯率的走向等），故政府無法就此以及社援指數作出預測，也因而無法準確推算未來二十三年綜援金額因物價改變而需要作出的調整。

註1： 截至2009年12月底。

註2： 即自強積金制度實施起至2009年12月底的年率化回報。

註3： 有關的推算假設現時的強積金供款要求在計劃成員的整段就業期間沒有改變，計劃成員只作出強制性供款，而沒有自願性供款。所有數字均以今日的幣值計算。增薪率假設與通脹率相同。

完